## 豫章工商實習工場設備器材遺失及損壞賠償辦法

89年11月15日第29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:為培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實習工場內之設備器材之壽命,特擬訂本辦法。

## 貳、辦法:

- 一、 各班學生需按座號,就設備編號操作,不得更換『若有必要需經授課老師准許』 如有損失(壞),由該生負責賠償。
- 二、實習所使用之設備器材,由任課老師在課前、課後督導各班班長實施檢查,遇 有被破壞情形應即報請任課老師處理,並由授課老師據實填寫在工場交接簿上。
- 三、 各班班長若有檢查不確實或包庇之情形,應受連帶之處罰。
- 四、 任課老師遇有設備器材損失(壞)時,應即追查破壞之學生或負責人,將名單及 破壞情形報告科主任,並按情節輕重加以處分其原則如下:
  - (一)若為全體性者,由該班負責賠償,若為個人,由個人賠償。
  - (二)若屬意破壞者,除按訂定之賠償金額外並依校規破壞公物記大過乙次。
  - (三)若屬非蓄意破壞者,但為可預防者,按訂價金額賠償。
  - (四)如因長期使用而自然損壞者,經科主任確認後免於賠償。
- 五、 遇有設備器材遭破壞由授課老師追查責任,確定後會同該班導師協助督促賠償 人在一週內賠償,以同等規格賠償,若買不到則以帳面金額交出納,以便統籌 換新或修護。

參、附則: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